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簡字第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伯鋁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伯鋁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潘伯鋁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博
場所罪、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同法第266條第2項、
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基於概括之犯意，於
密切接近之時間及空間內，反覆持續實行上開行為，依社會
通念，可認係屬集合犯，於刑法評價上，應各論以包括一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論處。

（二）被告與「阿軍」之某身分不詳成年人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除危害社會經濟
秩序外，亦有礙社會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
承犯行不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就本案擔任

01 代理商所參與之程度及角色分工、代理之總下注金額、獲利
02 之金額（詳後述），暨其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之
03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

06 （一）被告供稱其因本案犯行獲取傭金共新臺幣5萬元，為其犯罪
07 所得，未據扣案，應予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筆記型電腦1台，為被告所有而用以犯本
10 案犯行之物，業經被告供承在卷，為犯罪工具，自應予沒
11 收。至聲請書聲請沒收「扣得」充電器1個、滑鼠1個部分，
12 卷內扣押物品目錄表並未記載該等物品，顯係未扣案而無從
13 加以特定，審酌該等充電器及滑鼠並非違禁物，且具高度可
14 替代性，縱使予以宣告沒收，僅徒增探查執行成本，不具預
15 防犯罪之實益，故不予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17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王亭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30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2 者，亦同。

03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4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5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

10

| 扣案物名稱 | 數量 | 廠牌 |
|-------|----|------|
| 筆記型電腦 | 1台 | Acer |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472號

被 告 潘伯鋁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號2樓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4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潘伯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軍」等人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2月4日前某時，由潘伯鋁向「阿軍」取得「玖九sport」（網址：ag . tc9999.net）投注網站取得俗稱「代理」之組頭權限帳號「q61001」及密碼「aa5566」，再以電腦連結網際網路使用，並招攬不特定人成為下線會員後，再另外設定帳號及密碼提供下線會員輸入該帳號及密碼登入前揭簽賭網站，下線會員即得依簽賭網站所刊登之各種運動賽事及賠率等賭博項目，下注與代理經營者即潘伯鋁對賭，再依據各運動賽事比賽勝負結

果做為有無中獎之依據，輸贏則依該網站設定之賠率計算，賭客如所押注之隊伍贏球，可依簽注金額獲取賭盤賠率之賭金，如賭輸則所下注之金額全歸賭博網站所有，潘伯鋁則可從中抽取5%傭金作為報酬，藉此提供不特定人士均得參與虛擬網域空間之賭博場所賭博而從中營利。嗣經警獲報後，於112年12月12日下午1時45分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潘伯鋁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4樓之居所進行搜索查獲，並扣得潘伯鋁所有，用以從事本案賭博事宜之筆記型電腦1部、充電器1個、滑鼠1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伯鋁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及扣案電腦顯示「玖九sport」管理介面及會員下注資料擷取畫面等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 二、按刑法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而所謂之「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例如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被告創設上揭會員帳號，供下線會員輸入前開帳號、密碼連接網際網路連線登入該簽賭網站，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加入會員，至該簽賭網站下注，自符合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之要件。又觀諸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之構成要件，立法者已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或延續實行之集合犯行，行為人如僅實行單次行為固足以成立犯罪，縱令係基於同一意思下而多次反覆實行，亦僅成立一罪。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同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等罪嫌。被告就本案與「阿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本件被告至112年12月12日為警查獲為止為期數月之期間，利用本案帳號聚集他人簽賭下注，以此賭博方式牟利，此種犯罪形態在本質上具有反覆、延續之特質，請論以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又扣案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之物品部分，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至被告自承於本案獲利5萬元，是此部分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檢察官 盧奕勳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李佳恩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續上頁)

0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